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邻垫路隧道群竖井高压开关柜

维修配件采购项目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邻垫路隧道群竖井高压开关柜维修配件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邻垫路隧道群竖井高压开关柜维修配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隧道机电维修经费，项目资金已落实，比选人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渝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比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邻垫路隧道群竖井高压开关柜维修配件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G42 沪蓉高速邻垫路段铜锣山隧道竖井变电站、明月山隧道竖井变电站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邻垫路隧道群竖井高压开关柜维修配件采购项目，不划分标段。

**2.2.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向达渝公司提供需采购的设备配件，其中施耐德电操机构（RM6-DE S）8套；深圳中电微机保护装置（PMC-651M）2套；绍宇旋转按钮（LW12D）12个；施耐德分合闸机构（RM6-DE S）3套。以上设备在安装时包含施耐德北京原厂技术人员现场支持，比选申请人应在应标文件里提供施耐德原厂工程师的工作证及社保证明。。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授权的配电服务。

**3.2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



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3.4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办法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经评审最低价中选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09 时 00 分起（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6.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1）书面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 9:30~1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送达：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楼小会议室（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2）邮递方式：比选申请人应确保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 10 时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邮寄至比选人规定的收件人即为有效送达。比选申请人应提前寄出比选申请文件并预留在途时间，否则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4 若比选申请人选择以邮递方式送达的，应选择邮政快递或顺丰快递，比选申请文件的收件地址、收件人及收件人电话必须为比选公告第 10 条联系方式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以收件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不以邮戳时间为准。若选择其他快递寄送或收件人为其



他人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包括以邮递方式送达比选申请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

##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评审结果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9.2 异议、投诉处理

#### 9.2.1 异议处理

（1）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 9.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 9.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26-5108021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邮 编：638000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联 系 人：文麒淇

电 话：13320625926

邮 编：538000



比选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1段2号 联系人：文麒淇 电 话：13320625926
1.1.3	项目名称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邻垫路隧道群竖井高压开关柜维修配件采购项目
1.1.4	项目概况	同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隧道机电维修经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经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1.3.2	具体工作内容	同比选公告
1.3.3	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1.4	资格要求	1.4.1 资质要求：同比选公告 1.4.2 信誉要求：同比选公告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6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同比选公告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_2_日前在发布比选公告的同一平台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发布比选公告的网站上查询澄清或补遗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或补遗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或补遗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申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申请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控制价	有，控制价公布如下： 本次控制价为140000.00元；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90 日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适用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
3.4.4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适用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评审小组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在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加密、包封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p> <p>比选项目: <u>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邻垫路隧道群竖井高压开关柜维修配件采购项目比选申请文件</u></p> <p>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加盖公章)</p> <p>比选申请人地址: _____</p>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如下: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其比选申请文件将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 同比选公告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5人,由比选人按公司管理制度组建。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评审小组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人数为: 1-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 同比选公告



7.2	定标	<p>(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定标会确定最终中选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p>
7.3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的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7.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否
7.5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p>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概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及相关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自行承担。

### 1.6 保密

参加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项目概况仅作为参考资料，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对项目进行踏勘，作为报价的重要基础。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比选申请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1.12.4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比选人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人依照本章规定，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2.2.1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



媒介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遗书中通知比选申请人推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2.3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报价；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比选申请函和报价清单中进行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控制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

3.2.4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3.5.3 款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 3.6 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服务方案格式”要求编制相应的服务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人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5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的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文件或比选申请人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其的比选申请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程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比选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组建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比选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结果公示

比选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

### 7.2 定标

比选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定标会确定最终中选人。

### 7.3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应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4.2 比选人组织发包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洁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同比选公告。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经评审最低价中选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选法。	
2.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比选申请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其他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3	比选申请报价 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报价进行比较后，按照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	
4	推荐 中选候选人	1.评审小组按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	



		<p>选人。</p> <p>2.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相等时，按以下顺序推荐：</p> <p>①按照比选申请人注册资金高的优先；</p> <p>②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由比选人确定。</p>
5	补充说明	<p>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不足 3 名时，比选人将重新比选。无论是否重新比选，比选人不承担比选申请人任何费用。</p> <p>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3.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p> <p>5.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p> <p>6.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p>



## 二、评审办法（正文）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选法。

1.2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2.2 评审价格为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报价。

2.2.3 比选申请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4 如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本次比选失败，比选人应重新组织比选。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报价进行比较后，按照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4.2 推荐中选候选人的原则：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补充说明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邻垫路隧道群竖井高压开关柜维修配件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G42沪蓉高速邻垫路段铜锣山隧道竖井变电站、明月山隧道竖井变电站

### 二、配送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向达渝公司提供需采购的设备配件，其中施耐德电操机构（RM6-DE S）8套；深圳中电微机保护装置（PMC-651M）2套；绍宇旋转按钮（LW12D）12个；施耐德分合闸机构（RM6-DE S）3套。以上设备在安装时包含施耐德北京原厂技术支持。

### 三、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

1. 各项产品需提供原厂产品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书。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购销合同

DYSGLS2023-04

甲方：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规定，以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邻垫路隧道群竖井高压开关柜维修配件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德亚电源（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蓄电池设备供货、设备维护等事宜进行了协商，为保证设备按时供货，可靠运行，明确双方责任，特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购销内容

- 1、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高压开关维修配件设备。
- 2、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详见下表：

品名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施耐德电操机构	RM6-DE S	套	8		
深圳中电微机保护装置	深圳中电微机保护装置	套	2		
旋转按钮	LW12D	个	12		
施耐德分合闸机构	RM6-DE S	套	3		
合计：人民币                      整（¥                      元）					

3、本合同的设备单价为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安装时含施耐德北京原厂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运输价、保险费、装车费、卸货费、货物交到甲方工地所涉及的各种费用、税费等。

### 第二条 交货方法和到货地点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十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到货地点，由甲方在24小时内组织验收产品。
- 2、到货地点：四川广安市邻水县 G42 沪蓉高速邻水至袁市方向铜锣山隧道进隧道前 200 米（隧道管理所）。

### 第三条 产品包装及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书等文件。

### 第四条 产品验收



-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72 小时内，甲方进行安装、验收、测试。
- 2、验收标准：产品外形、包装完好；  
产品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  
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 3、甲方最晚在调试完成后 3 日内进行完工验收，若在此期限内未经验收甲方已经使用产品的，则视为验收合格，自动转入保修期；
-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等其中一点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书面提出处理意见；
- 5、乙方未能在 12 个小时内书面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五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自行处置相关产品。甲方收到全部合同约定的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产品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对验收报告做出书面确认。

####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十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到货地点，甲方收到货物后，由甲方进行设备验收，安装完成后，在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即人民币：元，大写：                      整。

2、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上述款项的支付原则上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完成。



## 第七条 设备安装及存仓

1、甲方安装设备时，乙方应提供施耐德北京原厂技术支持。

## 第八条 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乙方为甲方所购的设备提供 年的免费保修，（人为破坏及非正常操作所引起的损坏不属于保修之列），并负责终身维修。保修期自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好，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第一时间电话进行技术支持，若电话解决不了，乙方将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赶到设备地点进行故障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乙方怠于履行前述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中扣除，且第三方的维修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保修责任。

3、乙方负责提供软、硬件的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并负责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在保修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维修的零部件及支持维护费按成本价计算。

5、乙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货物的保修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的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超过 15 天，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1% 的违约金（支付货款逾期 15 天内（含第 15 天）无需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延期发货超过 1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因乙方违约，甲方所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4、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其它**

1、乙方承诺其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合法授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传真件为合同有效文本。

5、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6、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出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一切责任应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_\_\_\_\_ 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达州分行

开户银行：

帐号：1158 0078 1541

帐号：

联行号：

地址：成都武侯区二环西一段90号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邻垫路  
隧道群竖井高压开关柜维修配件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报价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如有）



##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果有）），经仔细研究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比选申请。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本次比选申请有效期为自我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

#### (一) 报价说明

一、报价清单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运输价、保险费、装车费、卸货费、货物交到甲方工地所涉及的各种费用、税费等。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三、请比选申请人充分考虑比选人物资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支付方式，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比选申请人应进行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二) 报价清单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施耐德	电操机构					
2	深圳中电	微机保护装置					
3		旋转按钮					
4	施耐德	分合闸机构					
合计:							

注：1、此报价含 %税率，含运费；2、报价有效期： 天；3、含施耐德北京原厂技术支持。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如有)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 (控股) 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 (出资额) 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 (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附件 1.2）。



## (二)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上：

(1) 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_\_\_\_\_、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  
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区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  
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五、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